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
有關出售100MW屋頂光伏電站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與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保利」，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6))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將於太陽能電站、微電網項目、綠色建築以及智能低碳衛星城等方面展開戰略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相關發展項目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同日，為具體落實戰略合作協議各方的意向，本公司與金保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擬於2014年第一季度末前收購或聯同其他方共同收購本集團已建成的100MW屋頂光伏電站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財務模式計算。

建議交易之實際收購代價將載於訂約方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倘訂立）。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項目公司已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具有按其營業執照進行正常合法經營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許可及證書；
- (ii) 項目公司是該等項目前期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法律實體，其實際擁有該等項目的資產及權利；
- (iii) 該等項目已並網且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批文；
- (iv) 該等項目已取得有關彼等根據中國法律營運所涉及的所有批准、許可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批文、電力公司的電網接入同意書、完成竣工驗收、與電網公司簽訂的並網調度協議、電力購買協議、與終端用戶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等；
- (v) 本集團提供太陽能電站的設計、設備、工程建設、安裝調試及運行的品質保證；
- (vi) 本集團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提供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由訂約方委聘的國際認可的獨立估值師發行的項目公司的估值報告；
- (vii) 本集團承諾，提供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有關資料及材料完整、真實及準確，且盡職審查結果已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審閱及批准；及
- (viii) 建議交易（倘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達成上述條件第(i)至(vii)後，訂約方將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排他性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該協議列載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六個月期間，未經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同意，本集團不得與其他第三方就該等項目的買賣事宜進行協商或談判。

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部份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方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201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